

卫东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区统计局对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信箱、部门领导、机构职能、工作信息和业务管理信息等 8 个栏目进行更新和完善, 围绕全区统计领域中心工作, 全面宣传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对相关信息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区统计局印发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督察卫东区统计局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通知及费用申请相关红头文件 19 份, 无废止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区统计局根据区委统一要求, 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完善, 目前保持正常运转并进行实时维护。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由局办公室进行把关发布, 确保信息内容安全、意识形态无误。二是坚持运维健康有序。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 我局明确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无差错。三是加强人员建设培训。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 积极参与区委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公开内容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今后，统计局将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人员培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使公开信息更加全面，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